台灣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總保險費率表

一、 十五足歲(未含)以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不分職業類別
總保險費率	16. 6

二、 十五足歲(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不分職業類別
總保險費率	64. 8

註: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該保單年度內滿十五足歲者,該年度年繳保險費率係按未滿十五足歲及十五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